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383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鈺玫

被　　告　葉淑珠（即蔡進益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欣柔（即蔡文堅之繼承人兼蔡進益代位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欣耘（即蔡文堅之繼承人兼蔡進益代位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宜芳（即蔡進益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進益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,53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8,847元自民國111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蔡進益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,5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